附件2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6部门关于

深入推进“甬上乐业”计划

若干措施的起草说明

 现将《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6部门深入推进“甬上乐业”“计划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措施）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根据彭佳学书记关于吸引人才及外来劳动者来甬就业生活的指示精神，结合《宁波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Ο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共建共享美好幸福家园”的规划要求，为深入推进“甬上乐业”计划，积极优化劳动者引育用留的良好环境，强化在甬劳动者基本公共服务，着力营造外来劳动者在甬安居乐业的良好工作生活环境，积极打造劳动者发展的重要首选地，我局联合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和市医保局联合起草了本《措施》。

二、主要内容

《措施》立足当下，着眼长远，以问题为导向，以促进各类劳动者在我市安居乐业为目标，努力打破户籍、地域、身份等限制，就促进劳动者就业、落户、住房、医疗、教育等基本公共服务共享提出10条针对性措施。

一是进一步扩大住房保障范围。新增各类租赁住房13万套（间）以上，着重解决新市民、青年人阶段性住房困难。对在甬从事环卫工作满一定年限的无房一线环卫工人，实现住房保障常态化申请受理。对在甬从事公交等公共服务行业从业人员及高技能人才等群体，适当放宽保障准入条件。提高外来劳动者等保障群体公租房租赁补贴发放标准。

二是优化外来劳动者落户举措。放开放宽外来劳动者落户条件，优化外来劳动者落户举措，推行长三角区域户口网上迁移，实现浙东经济合作区宁波、嘉兴、绍兴、台州、舟山户口迁移跨城通办。

三是放宽学龄前子女医疗保险参保限制。2022年度起，父母一方参加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缴费满12个月，其非本市户籍0-6周岁子女，可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并享受同城待遇。2021年7月1日起，用人单位职工自办理职工医疗保险参保登记的次月起，即可按规定享受职工医疗保险待遇。

四是放宽外来劳动者子女入学限制。对在我市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外来劳动者，从2022年起其子女在符合入学所在区县（市）义务教育学校其他入学条件情况下，应准予安排入学，各区县（市）不得再对其社会保险缴费地进行限制。

五是支持企业招用紧缺高技能人才。对2021年12月底企业使用符合条件的紧缺高技能人才，按每人600元的标准给予企业奖励。对符合高技能人才较上年同比增长5%以上条件的企业，按2022年12月底、2023年12月底使用紧缺高技能人才人数，继续按每人600元给予企业奖励。（牵头单位：市人力社保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六是加大就业技能培训力度。将项目制免费培训对象扩大至所有在甬劳动者。支持企业设立职工培训中心、技工院校、企业大学，符合条件的给予最高20万元奖励。鼓励行业（企业）、职技院校开发职业培训（鉴定）包,符合条件的给予最高10万元支持。加快推进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实训基地建设，符合条件的分别给予5万元、20万元奖励。鼓励职技院校赴外合作办学，合作办学地区的困难家庭学生来甬就读职业（技工）院校的，给予每人每年3000元的生活补贴。

此外，《措施》还围绕推进各类人才融通发展、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深化“无欠薪行动”、优化就业创业环境等方面提出了保障举措。

三、起草过程和征求意见情况

《措施》起草中，我们积极与各有关单位进行沟通协调，3次召集会议开展政策讨论，并于5月12日向陈仲朝常务副市长进行了专题汇报。根据陈仲朝常务副市长的指示精神和市级相关部门的意见建议，我们对有关政策进行了多次修订完善，并向市级有关部门和市工商联、市企业家协会征求了意见。

 下一步，《措施》报市政府同意后，以行政规范性文件形式下发至区县（市）人民政府和市直各单位。